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緊急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商副局長文麟代

紀錄：呂威廷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### 一、空噪科報告「科技噪音執法現況及未來的發展方向與修法建議」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空噪科以攔檢場次費用與實際執法績效，評估辦理效益是否有達預期。
- (二) 簡報第 9 頁表示，租賃及噪音計畫裁罰案件總計 185 件，但兩計畫之執行場次卻達 206 場，總體裁罰成效不佳，請空噪科檢討及研議妥適做法。
- (三) 臺南環保局僅設置 2 部移動式噪音監測器就裁罰達 200 件，相較本局 8 部移動式噪音監測器僅裁罰 188 件有極大落差，請空噪科就教臺南環保局，俾提升執行成效。
- (四) 目前車輛經監測噪音超標後，會通知行為人到檢並分析車輛改裝情況，多數可發現係因排氣管改裝導致噪音超標，請空噪科參考其他縣市環保局做法並將監測點設置於改裝業者週邊。

### 二、水保科報告「創新研發智慧水質感測器(水管家)」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經過幾次說明會之召開經驗，業者有表示相當多意見及建議，

請水保科彙整成 QA 資料庫並做為未來提升安裝率之規劃參考。

- (二) 關於「水管家」設置之 QAQC 管控部分，目前雖由業者自主管理，但水保科仍須了解儀器如何使用，避免被不肖業者動手腳。
- (三) 安裝「水管家」之業者皆領有廢水排放許可證，已於 EMS 系統建置背景資料，請水保科就此部分進行安裝前後之檢核，以利了解實際廢水處理狀況是否有異，達有效管理。
- (四) 各項智慧系統建置其後續維護管理才是重點，請各業務單位同仁必須自行學會維護管理之能力，避免因故廠商無法協助時，能持續運作。
- (五) 有關明年安裝率達成部分，在沒有行政規則或法律規定下極不易達成，請水保科研擬制定相關規定或規則。
- (六) 簡報中可看出水保科非常努力行銷，請來案例業者現身說法，極具說服力，有利於政策宣導，請各業務單位效仿。
- (七) 死魚好發熱區附近可能有非法地下工廠偷排導致，請水保科列為追查設置重點。

#### 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蔡簡任技正美珍：關於東協廣場之商業大樓非法棄置案，目前進入廢棄物清除處理階段，再請環衛科留意標案辦理進度，並請科長督導同仁辦理。本案須定期向市長回報辦理情況，期程訂於舊曆年節前完成清除，而標案發包，因為是收取民眾費用，建議採取最低標辦理(處理費用不得超過公告牌價)，經費優先支應清理

部分處理費則為次之，以利減輕清潔隊員後續工作負荷；另請環設大隊以專案方式核准相關清除處理業者適當進廠量。有關後續訴願因應部分，請環稽大隊及環衛科確實完成郵件遞送及相關法制程序，亦請秘書室法制專員提供協助意見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市長特別關心，研考會亦定期追蹤辦理進度，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法妥適辦理，俾於預定完成期程內完成清除。

## 二、陳簡任技正忠義：

(一) 有關 111 年標案簽辦部分，局長有批示意見，業務單位重新簽辦時，並未明確表述局長批示意見，請業務單位必須就局長批示意見表述於簽陳中。

(二) 請各科室(大隊)掌握標案簽辦進度。

(三) 近期 COVID-19 境外移入個案相當多，將來要面臨舊曆年過節回國人潮，為應對未來清消工作，請各清潔區隊務必備妥相關之物力及人力，以利緊急應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科室(大隊)配合辦理。

(二) 請各清潔區隊長先行盤點物資及人力，以利應對大規模清消工作。

## 柒、臨時動議：

### 一、廢管科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今日(12/28)為警消環衛預算審查大會，議員提出相當多質疑，請各科室(大隊)主管及隊長盡力向議員溝通說明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

加列中環保局